**附件二：合同条款模板**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程度

|  |  |
| --- | --- |
| **合同主要条款：** | **响应程度** |
| 成交供应商（乙方）应按照采购方（甲方)要求及时签署合同。（注：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程度”处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响应程度为“正偏离/负偏离”，请响应供应商另起页说明偏离情况；如响应程度为“完全响应”，则无需说明。） |  |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活动概况**

（一）活动项目： 线下宣传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项目 ；

（二）活动时间： 2024年7月31日前；

（三）活动地点： 广东省内 ；

（四）服务内容：提供3场线下政务主题策划服务、物料设计与制作服务、会务服务、拍摄服务、团队支撑等服务。

1.策划服务：策划、组织并统筹3场政务主题线下活动，地点均在广东省内，每场活动落地2天（含彩排）。协助制定整体方案并进行优化完善，设置议程及主题，并形成最终方案。

2.物料设计与制作服务：

①活动主视觉及整体物料设计服务；

②会场（约100平）舞台活动物料及设备租赁。包括LED（50平方内）、音响、灯光设备、座椅、讲台等设备租赁，以及舞台搭建、立体字、背景延展板、舞台相关包边物料等制作。

3.会务服务：

①负责组织每场不少于50名嘉宾参加活动，承担相应住宿费用；

②负责组织每场不少于10家媒体记者参与采访；

③负责组织每场2名礼仪负责现场签到、引导等工作。

4.拍摄服务：

①活动全程拍摄，包含无人机拍摄等；

②剪辑活动短视频3条，每条3分钟内；

③需提供psd格式源文件及jpg格式现场活动照片存档。

5.团队支撑：

需配备完善的不少于10人的线下活动服务团队（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活动执行、文案策划、摄影摄像等人员）。

（五）乙方完成准备后，甲方应当及时验收；如对活动效果产生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税率 %）。该价款含人工费、道具费、场地费、交通费、政府报批收费、税金等一切乙方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除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可增加的费用外，本合同价款总额不因任何事由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价格上涨等因素。活动执行过程中，如确有需要额外增加列支，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列入最终费用结算。

（二）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活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 。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七天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双方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如下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改变以下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应提前十五天以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  |  |
| --- | --- |
| 乙方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

2、甲方根据本次活动实施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活动承办服务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标准，并于活动方案中加以明确。

3、甲方有权监控、指令乙方及工作人员活动执行；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确认的增减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有能力承担本合同活动。

2、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涉第三方协调工作，以及政府报批手续的办理。

3、乙方保证按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全部准备工作，包括场地搭建、场地布置、所有物料道具准备、演职人员到岗等；执行活动方案，向甲方提供活动承办服务，并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措施维护甲方的利益；活动结束后，按照甲方及场地方要求处理善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设备、清除垃圾等）。

4、甲方于本次活动准备期间或活动当天，可视情况需要对相关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5、乙方负责活动各类包装、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及发布，前述设计内容均需全部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和发布。

6、乙方应充分履行活动现场的安全保障义务，活动现场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以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在合同正式履行之前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 十作为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甲方确定的活动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活动的承办组织工作，或未能按约定提供物料道具并严重影响甲方活动效果，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同时每日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三计算的逾期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完毕；甲方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所有合同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乙方所有合同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作为违约金。

（三）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应付款项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

（四）乙方未能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政府报批手续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计算的违约金，同时导致甲方受到政府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制作发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计算的违约金。

（六）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计算的违约金。

（七）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如果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和乙方的其他责任仍然无法弥补甲方为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或甲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活动方案、图片、文字作品等所有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在向第三方提供上述资料，否则乙方应另行承担侵权责任。

（二）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对乙方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洪水、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政府行为和国家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其它不可抗力：战争、武装冲突、动乱等其他突发事件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前或违约后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并不考虑法律冲突。

（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三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与对方签收日中较早的日期视为已送达日期。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七天内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相同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要求修改，须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